

云浮市饮食服务业商会

云饮食商会〔2023〕001号

关于发布《云浮市饮食服务业商会团体标准制定（修订）程序》的通知

各会员企业：

为解决我市饮食服务行业团体标准制定、修订工作，增加标准的有效供给，加强我市饮食服务行业标准的规范化管理，推进我市饮食服务行业的发展，依据《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要求，我会制定了《云浮市饮食服务业商会团体标准制定（修订）程序》，现正式发布。

附件：《云浮市饮食服务业商会团体标准制定（修订）程序》

云浮市饮食服务业商会

2023年04月25日

附件：

云浮市饮食服务业商会

团体标准制定（修订）程序（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云浮市饮食服务业商会（以下简称“云饮食商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根据《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制定本工作程序。

第二条 本工作程序规定了云饮食商会团体标准的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与发布、复审及修订、标准自我声明公开与监督等标准制修订的主要程序及要求。

第三条 云饮食商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云饮食商会团体标准负责团体标准的统一归口管理与工作协调，秘书处负责标准项目的立项、审查、批准与发布、复审及修订等阶段的组织工作。

第二章 立项

第四条 云浮饮食服务团标的标准制修订项目可由标准需求者（任何组织或个人）向云饮食商会秘书处提出团体标准立项申请，并同时提交如下资料（一式两份）：

- （一）团体标准项目立项申请书（附件1）；
- （二）标准草案或正在执行的企业标准文本；
- （三）标准牵头起草单位营业执照及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第五条 秘书处对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进行整理、审核、汇总后，经秘书处提出团体标准计划项目建议，组织专家对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进行评审。

第六条 项目建议获得专家评审通过后，报云饮食商会审批后，秘书处对拟立项目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及云饮食商会认可官网上进行立项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天。公示结束后，无异议或经协调无异议的项目由秘书处下达标准计划，发文正式立项，并于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及云饮食商会认可官网上公告。未通过专家评审的项目予以退回。

第三章 起草及征求意见

第七条 经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由标准牵头起草单位负责组织成立标准编制组，按计划实施标准起草及修订。标准编制组人员应来自标准项目申报单位和有关单位，可以适当增加参编单位及人员。

第八条 标准的编写应符合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GB/T 20001《标准编写规则》的规定及相关要求。

第九条 标准编制组起草标准草案的同时，应编写编制说明，其内容包括：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主要工作过程、主要参编单位和团体标准编制组成员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

（四）标准中如果涉及专利，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

(五)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

(六)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七) 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度办法等);

(八) 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如果上述内容的(四)、(五)、(七)、(八)项对某一标准项目不适用,应在相应标题下写“无”。

第十条 标准编制组对标准进行修改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并报秘书处。秘书处审阅后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或云饮食商会认可官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同时根据实际情况,标准编制组还应发函向同行业的会员、上下游的重点企业和有关专家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时提供的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

(一) 标准征求意见稿;

(二) 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第十一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提出技术经济论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30日。标准编制组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确定采纳或不采纳,编制“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2),并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对不采纳的意见应有明确的理由。

第四章 审查

第十二条 标准编制组把标准送审稿及其他送审资料，报秘书处审核。

第十三条 标准送审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

（一）标准送审稿；

（二）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

（三）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 2）。

第十四条 标准送审资料经秘书处审核后，秘书处根据标准项目内容组织不少于 5 人的审查专家组对标准项目进行审查。审查组由该团体标准涉及行业领域的专家组成（应具有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从事相关行业 3 年以上，了解国内外该领域相关技术、标准发展状况）。技术审查原则上应当协商一致。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

第十五条 标准审查形式一般采用会议审查（简称会审），必要时也可以采用发函审查（简称函审）。会审和函审都应填写《团体标准送审稿会审/函审单》（附件 3）和《团体标准送审稿会审/函审结论表》（附件 4）。

第十六条 审查结论包括通过审查、完成修改后通过审查和不通过审查三种。通过审查须获得不少于审查专家组的五分之四赞成票方为通过。完成修改后通过审查，标准编制组应妥善处理全部意见。不通过审查的，审查结论应同时提出处理建议，如重新起草、重新征求意见、补充材料后重新提交审查或终止项目等。

第十七条 一般在审查结束后（或函审规定的结束日期后）的 30 日内，标准编制组应完成标准报批文件。

第五章 批准与发布

第十八条 标准审查通过后，由标准编制组将标准送审稿，形成标准报批稿。同时完成其他报批资料，报云饮食商会进行审批。需提供的报批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团体标准报批表（附件 5）；
- (二) 标准报批稿；
- (三) 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
- (四) 《团体标准送审稿会审/函审单》（附件 3）、《团体标准送审稿会审/函审结论表》（附件 4）；
- (五) 对于标准修订项目，提供被修订的标准文本。

第十九条 秘书处将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报批资料报云饮食商会，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或云饮食商会认可官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日。

第二十条 经公示，无异议的团体标准，由云饮食商会对标准编号及发布。

第二十一条 云饮食商会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云饮食商会团体代号、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构成。其中团体标准代号为“T”，云饮食商会团体代号为“YYSSH”。编号结构如下所示：

T/YYSSH XXX-XXXX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应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或云饮食商会认可官网上进行发布公告（附件 6）。

第七章 复审及修订

第二十三条 云饮食商会团体标准的复审由秘书处组织，复审周期一

般不超过五年。复审可采用会审或函审，一般由参加过该标准编制或审查的单位或个人参加，审查结束时应向云饮食商会递交《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附件7）。

第二十四条 云饮食商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分为：继续有效、修订、废止三种。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代号；

（二）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二章第四条开始执行。修改的团体标准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后发布的年号；

（三）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云饮食商会其它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二十五条 复审结果应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或云饮食商会认可官网上发布公告。

第六章 标准自我声明公开与监督

第二十六条 在团体标准发布后且产品正式生产或服务正式提供前，云饮食商会主动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进行自我声明，公开团体标准信息，并接受社会监督。公开基本信息包括标准的名称、编号和发布文件等。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公开标准涉及专利的信息。可根据实际情况公开团体标准全文或主要技术内容。

第二十七条 自我声明公开的团体标准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并对公开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负

责。

第二十八条 云饮食商会对采用团体标准的企业核查产品技术或服务指标对标情况。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在云饮食商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的任何阶段，一旦识别出标准的技术内容涉及了必要专利，应按照 GB/T 20003.1 《标准制订的特殊程序 第 1 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的规定进行相应处置。

第三十条 云饮食商会团体标准由云饮食商会负责印刷、复制并分发。版权归云饮食商会所有。团体标准的分发应有记录，作为实施效果评价的依据之一。

第三十一条 本工作程序由云饮食商会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工作程序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云浮市饮食服务业商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 1:

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

建议项目名称 (中文)			建议项目名称 (英文)	(可选项)
制定或修订	☐ 制定	☐ 修订	被修订标准编号	
对应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情况	☐ 有	☐ 无	对应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编号	
标准起草牵头单位			计划起止时间	
标准起草参加单位				
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1 国内外对该技术研究情况简要说明: 国内外对该技术研究的情况、进程及未来的发展; 该技术是否相对稳定, 如果不是的话, 预计技术未来稳定的时间, 提出的标准项目是否可作为未来技术发展的基础; 2 项目与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采用程度的考虑: 是否有对应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 如有, 阐述标准项目与之对比情况, 以及对采标问题的考虑; 3 与国内相关标准间的关系: 是否有相关的国家或行业标准, 如有, 阐述标准项目与相关标准的关系; 4 明确指出标准项目是否存在知识产权问题。			
标准起草牵头单位意见	单位名称: 负责人: (签名、盖公章) 年 月 日			
云浮市饮食服务业商会意见	(签名、盖公章) 年 月 日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起草牵头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团体标准名称					
序号	标准条款号	修改内容	建议	提出单位或人员	采纳情况及说明
说明： ． 发送《征求意见稿》的单位数： 个。 ． 回函的单位数： 个。 ．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并有建议或意见的单位数： 个。 ． 没有回函的单位数： 个。					

团体标准送审稿会审/函审单

标准名称					
标准起草牵头单位					
审查形式	☐ 会审 ☐ 函审	会审/函审单 总数		本单编号	
函审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函审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表决意见	赞成				
	赞成，有建议或意见				
	不赞成，如采纳建议或意见改为赞成				
	弃权				
	不赞成				
建议或意见和理由如下：					
审查专家签字			联系电话		
所在单位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① 表决意见在选定的框后划"√"，选划两个以上或没有选划者按废票处理（废票不计算为有效的会审/函审票数。					
② 没有回函者，按赞成票计；					
③ 回函日期，以邮戳为准；					
④ 建议或意见和理由栏，幅面不够可另附纸；					
⑤ 函审单位需在单位名称处盖公章。					

附件4

团体标准送审稿会审/函审结论表

标准名称			
标准起草牵头单位			
审查形式	☐ 会审 ☐ 函审	会审日期	年 月 日
函审开始日期	年 月 日	函审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会审/函审情况统计			
发出会审/函审单总数	共 个		
赞成	共 个		
赞成，有建议或意见	共 个		
不赞成，如采纳建议或意见改为赞成	共 个，其中标准编制组采纳建议或意见后改为 [®] 赞成 个，不采纳建议或意见改为不赞成为 个。		
弃权	共 个		
不赞成	共 个		
没有回函	共 个		
审查结论：			
秘书处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审查组长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云浮市饮食 服务业商会 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名：		

附件 5

团体标准报批表

标准名称（中文）			
分类号		计划起止时间	
项目编号		制订或修订	☐ 制定 ☐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归口工作机构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名称			
采标号			
标准起草牵头单位			
标准起草参加单位			
标准报批文件名称及份数：			
送审稿审查方式及基本情况说明：			
标准起草牵头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盖公章）		
秘书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		
云浮市饮食服务业商会意见：	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盖公章）		

附件6

云浮市饮食服务业商会团体标准公告

20 年第 号

云浮市饮食服务业商会批准《（标准名称）》（T/YYSSH XXX-XXXX）标准，
现予公告。

云浮市饮食服务业商会

年 月 日

附件 7

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复审工作组人员名单			
复审简况及内容:			
复审结论: ☐ 继续有效 ☐ 修订 ☐ 修改单 ☐ 废止			
复审组长	(签名)	复审日期	年 月 日
复审工作人员	(签名)		
云浮市饮食服务业商会意见	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